11N0024755522026801

吕巷镇第三方交通管理服务合同

甲方：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上海金山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原则，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管理区域派遣人员，就甲方对其区域的道路交通管理提供协助管理服务，为此双方订立如下合同：

1、管理服务内容：

乙方协助甲方，对甲方所属行政辖区内的治安防范巡逻、道路交通的管理维护、协助民警处理各类突发事件、重点人员的管控及其他派出所交办的相关工作。

2、合同期限：

管理服务期限：。

3、乙方派遣人员配置：

双方约定，乙方为本合同向甲方派遣人员为 20 人。

4、服务价格及支付：

4.1 双方约定，乙方每派遣一人，甲方每月支付乙方服务费_____元，本合同甲方按季度应支付乙方服务费共计_____，大写：_____。每年服务费总计：2052000，大写：贰佰零伍万贰仟元整。合同期内服务费根据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、社会保险缴费标准及公积金等作相应调整。

4.2 甲方应于每个工作季度的第一个月的 15 日前，支付前款服务费，乙方收款账户为：开户行：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账　号：32774008010098069

5、甲方权利义务：

5.1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，监督乙方人员按甲方工作要求执行；

5.2 甲方有权协助乙方，对乙方派遣人员实施管理、培训、指导、宣传、教育等业务素养培训；

5.3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现场的负责人和员工进行监督、考核；有权对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乙方派遣人员，向乙方要求更换；

5.4 甲方须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支付服务费用。

6、乙方权利义务：

6.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，提供高质量的合法管理服务，并接受甲方监督；

6.2 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配置安排、管理派遣服务人员（包括人员配置、人员调整、服装装备配备、纪律作风教育管理等）；

6.3 乙方应依法并按照劳动合同落实派遣人员的薪资待遇；

6.4 乙方派遣人员工作中出现违规违纪或不符合甲方规定的工作标准的，乙方应对其员工进行教育、警告、罚款、辞退等管理措施，以保障服务质量；

6.5 根据双方约定，乙方须保证派遣人员每人每月工作出勤时间为 168 小时；

6.6 若本合同约定乙方工作范围内，发生人员违法活动等造成财产损失，经当地公安机关、相关部门确认，系乙方人员工作失职所致，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。

7、违约责任：

7.1 双方应依法依约履行合同，若有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；

7.2 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第 5 条的约定，导致乙方不能完成管理目标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，逾期未解决或协商未果的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甲方按实赔偿；

7.3 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6 条的约定，从而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整改，逾期未整改或协商未果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乙方应按实赔偿。

8、争议解决方式：

本合同履行如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则通过相应的法律程序解决。

9、合同的修改与补充：

双方可对本合同之条款进行补充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10、关于合同附件：

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本合同之附件，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、不可抗力：

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12、关于合同的提前终止及补偿：

鉴于本合同涉及员工数量较多，合同期内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，需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，方可终止，否则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应赔偿对方一个季度的基本服务费。

13、关于合同效力的顺延：

合同期满前，任何一方若不再续签本合同，需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，书面向对方提出不再续签合同，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，合同自然延长一个服务周期（本合同总时间）或赔偿乙方一个季度的基本服务费。

14、本合同一式 3 份，甲方执 2 份，乙方执 1 份。

15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即时生效。

16、本合同如有变动，以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补充合同为准。

17、其他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。

甲方：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朱吕公路 6888 号

代表人：机构管理员

日期：2026年04月14日

乙方：上海金山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金山区

法定代表人：张雪峰

性别：男

日期：2026年04月14日